淡江大學總務處品質管理小組作業須知

111.04.25 總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落實推動總務處全面品質管理理念，透過品質管理小組（本小組）運作，有效運用整體資源推動品質管理相關事項並持續改進。

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指派組長擔任；成員若干人，由總務處各組（含處本部）派員共同組成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深化各組同仁對TQM之認知。

(二)總務處各組（含處本部）業務項目有關品質管理改善事項之建議及追蹤。

(三)推動品質活動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五、本須知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